

联合国
大 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1996年5月28日至6月14日，纽约

国际商事仲裁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立法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委员会在其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收集关于各国法律中在立法方面实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情况的资料的项目。这一项目是同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合作执行的。¹

项目的目的

2. 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了解下述一些问题：该公约各缔约国是否将公约纳入其本国法律制度，使公约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各缔约国是否根据对公约所作的保留或以其他方式在公约的统一制度之外增加了一些修改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的规定；在本国法律中对于获得承认和执行的要求有哪些是公约规定范围之外的。²

3. 该届会议上强调，这个项目的目的不是要监测各法院适用该公约的有关判决。这项工作会超出秘书处的资源能力，而且对于上述项目来说也没有必要；此外，适用该公约的判例法目前正在由其他组织进行收集和出版，最引人注目的例子是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商业仲裁理事会）编写和出版的《商业仲裁年鉴》。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 - 404 段。

² 同上，第 401 段。

³ 同上，第 402 段。

4. 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由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载入对立法作调查后所得出的结果。委员会收到这一说明时，似宜决定除这一说明之外是否有必要由委员会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例如，编写颁布公约的指南。⁴

收集资料

5. 1995年11月，秘书处向公约各缔约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载有一份调查表，请各国回答下述方面的一系列问题：

(a) 公约以何种方式在本国取得法律效力（例如，有关的国内法律是否提到或纳入公约的案文，执行公约的法规是否对公约的案文作出解释，执行的方式是否在执行法规同公约条款之间造成任何重大差异）；

(b) 由什么法院或主管当局来决定承认或执行的请求；

(c) 哪些程序规定和要求适用于承认和执行公约范围之内的裁决的请求（包括公约第4条所要求的认证裁决的规定；与请求有关的应付酬金和各项税款；请求承认和执行的任何时限；对拒绝执行裁决的决定或对给予承认或执行的决定的追索权）。

6. 1996年2月，秘书处向尚未答复第一份照会的国家发出另一份普通照会，请求在1996年4月底之前提供资料。

7. 截至1996年5月8日，秘书处收到了下述27个国家对调查表的答复：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古巴、芬兰、法国、德国、教廷、印度、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墨西哥、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

8. 委员会似宜请尚未答复调查表的公约缔约国提供答复。截至1996年5月7日，108个国家加入了公约。

今后的工作

9. 委员会似宜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提出根据分析收集到的资料所得出的结论，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⁴ 同上，第403段。